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明东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全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86,076,6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合计派发 20,468,434.9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同意将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绩效奖励构成，基本薪酬按照月度发放。绩效部分根据在完成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前提下，结合各监事的考核情况进行评定，并根据经营业绩对监事进行年终考核和奖励，因此实际支付金额会有一定浮动。

公司监事均在公司任职，公司依据监事 2024 年度的考核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调整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勤勉、尽责地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